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四届会议

2005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b)

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

###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材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二. 世界贸易组织
- 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E/C.19/2005/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22	3
A. 对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或有关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的回应 .....	1-21	3
B. 关于第四届会议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的资料和建议 .....	22	6
二. 世界贸易组织 .....	23-27	7
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28-34	8
A. 常设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专门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议 .....	28-31	8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或对联合国体系提出的建议 .....	32-34	9
附件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土著民族的最近出版物 .....		10
二.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摘录 .....		11

##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摘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本报告是回应联合国常设论坛 2004 年第三届会议的提议的摘要。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特别注意关于拟订和审查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传说的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的草案。还提供了关于采取措施,增加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参加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的资料,包括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

### A. 对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或有关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的回应

1. 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提交给知识产权组织或者有关知识产权组织的决定和建议,见于 2004 年 11 月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工作文件,<sup>1</sup> 并经参加会议的常设论坛成员予以介绍。若干会员国以及会议的其他与会者觉得该等建议很好。<sup>2</sup> 预料这些建议不但将继续指导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将继续指导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相关问题的广泛工作。

2. 回应这些建议,知识产权组织提供以下资料。

#### 拟订并审查关于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的草案文件

3. 2003 年年底,知识产权组织会员国决定赋予政府间委员会扩大的新任务规定,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加速工作,特别以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或“民间传说表现方式”)的国际层面为重点。政府间委员会新的任务规定不限于最后实际可能的结果,包括可能拟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4. 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检查了两项文书的初稿,一项是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或“民间传说表现方式”),平行而关联的另一项是关于传统知识。这两项文书草案的目的是让公众对某种特殊文化的创新的或创造性、特色的传统实际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现方式有所认识和有兴趣。其目的是加强法律,防止乱用和滥用传统社区(包括土著民族)的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这些提案草案包括遵守“事先自由的,知情的同意”原则,以及承认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习惯法和惯例。

<sup>1</sup> 知识产权组织/GRTKF/IC/7/13。

<sup>2</sup> 见届会报告稿,知识产权组织/GRTKF/IC/7/15 PROV。

5. 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前，对文书稿提出进一步意见，包括提出具体的文字修改意见，并要求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根据初稿和所有后来的投入和第七届会议与会者的意见，拟订进一步的草稿，以便定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6. 所有准备送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意见、文件、研究报告、问卷、和其他材料，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的全面报告，都可上网查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http://www.知识产权组织.int/tk/en/政府间委员会/documents/index.html>。

### 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

7. 关于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知识产权部分，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和在其他政策领域的讨论，主要重点是研究如何符合各种知识产权条约要求在申请专利权的时候公布资料的规定，包括：用于开发所申请的发明中的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原国；这种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或法律出处；已经获得事先同意的同意和平等分享惠益的证据。这一工作主要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而做的，其目的是支持该公约的目标。

8. 讨论了各种要求公布的方法，见于知识产权组织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而于 2004 年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要求公布专利权中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资料的技术研究报告。<sup>3</sup> 会员国、土著民族、传统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在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机构中探讨这些复杂而具敏感性的问题。<sup>4</sup> 在知识产权组织里面，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改革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政府间委员会都审议过这个问题。在接到缔约国会议再度邀请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知识产权组织正在集中研究若干被认为是与《公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已经编写了审查这些问题的文件稿，将由一个为期一天的特设会议在 2005 年 6 月初审议。有关的建议和文件稿现在可查：<http://www.wipo.int/tk/en/genetic/proposals/index.html>。

9.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的方案也是为了回应广泛的需要，即要求就现有的关于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各种协定的土著民族方面的现行做法提供更多的信息。为了提供这方面土著民族的切实贡献，知识产权组织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正在搜集在拟定相互同意的取得资源和分享惠益的条件时提出的土著民族问题的资料，包括建立关于相互同意的条件的土著民族规定的公共电子数据库。<sup>4</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会议鼓励知识产权组织加速在这个领域的工作。

---

<sup>3</sup> 知识产权组织第 786 E 号出版物。

<sup>4</sup> 见知识产权组织/GRTKF/IC/7/9 和最新信息库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 能力建设

10. 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方案包括范围广泛的相辅相成的实际活动，例如能力建设、立法援助、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同国家的、区域的、国际的各类倡议合作。

## 常设论坛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

11. 常设论坛派代表出席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派代表出席了其他由知识产权组织主办的国家和区域活动。论坛还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土著人民参与委员会的届会，并出席了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个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区域会议。**知识产权组织认为，论坛已经发挥了重大作用，对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贡献专门知识和经验，并感谢他同论坛的相互合作。**

##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12. 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多次强调，优先重视常设论坛和土著代表扩大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不断在探讨和协商，以什么方法协助并改善土著民族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论坛及其成员的实际经验和指导对达到这个目标是非常宝贵的投入。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他们一致赞成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尽量直接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sup>5</sup>

13. 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很多实际步骤，包括 2001 年 4 月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后，已经建立了一种让所有非政府组织快速申请认可的程序。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已经获得认可，包括许多土著民族的非政府组织。没有一个申请者被拒绝。

14.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已经正式邀请常设论坛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许多与会者欢迎论坛的参与。许多成员国提供经费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届会。

15. 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经费给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出席会议，这些国家有几次是用于支持他们国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领袖出席会议。

16. 在国家和区域的协商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他目的在为政府间委员会获得重点投入的论坛，都邀请了常设论坛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发言。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提供给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投稿。为非政府组织代表，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们，举办的专题简报和协商会，也是在委员会的会议框架中进行。

---

<sup>5</sup> 见知识产权组织/GRTKF/IC/4/15，第 60 段。

17.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其惯例，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们就正在为政府间委员会编写的文件草稿和其他资料进行协商，以及就相关的能力建设和信息文件，进行协商，包括一系列的个案研究，和土著专家提供的远程教学。

18. 已经采取步骤，鼓励自愿捐助者支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立即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委员会并要求提出建议，设立一个知识产权组织的自愿基金，对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届会提供经费。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要审议一项关于自愿基金的建议草案，会上将审议委员会未来的方向，并可能提交大会参考。

19.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4 年 11 月最近一次届会上优先深入讨论了如何提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会议决定，委员会的届会开会之前，先举行由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的代表主持的小组会议。这种小组应该在 2005 年 6 月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始前举行。

20. 除了政府间委员会外，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规定，2005 年 6 月关于专利权公布条件的为期一天的会议，其时间应当安排得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便于参加。为此，建议将会议同土著问题协商论坛、土著问题小组、以及下一届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前后连接。

####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21. 按照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要求，以及常设论坛的建议，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就常设论坛重视的问题进行合作，以确保本组织关于确认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的工作能够支持它们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还同许多机构保持协调，包括：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类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B. 关于第四届会议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的资料和建议**

22. 关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所编写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的技术立场文件中指出，**土著民族的知识体系和文化表现方式对那些民族具有无比的价值，对全世界也具有无比的价值。因此，保存、推广、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二. 世界贸易组织

### 摘要

世界贸易组织本报告提供世贸组织各委员会和理事会在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执行情况时辩论关于《协定》中保护传统知识问题的最新资料。知识产权组织还提供关于这方面技术合作和培训的资料。

2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的问题，首先在 1995 年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提出讨论，后来 1999 年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审查第 27.3(b) 款的时候提出讨论。这些问题是土著民族所重视的。第 27.3(b) 款允许对某些植物和动物可以有申请专利的例外，只要不是微生物，并且基本上是生物方法生产植物或动物而不是非生物、非微生物方法。1999 年，按照第 27.3(b) 款本身的规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中予以审查，这种审查一直到今天仍在继续。

24.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部长级会议中，部长们指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在审查第 27.3(b) 款的项目下，包括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根据第 71.1 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12 段（关于通称为未决的执行问题）所预期的工作的情况，要审查的内容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系、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以及成员国根据第 71.1 款提出的其他相关新问题，等等。部长们还指示理事会，在进行这一工作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应当遵守《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订的目标和原则，并充分考虑到发展的层面（WT/MIN(01)/DEC/1, 第 19 段）。

25. 按照这些指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自 2002 年以来努力在三个议程项目下工作：审查第 27.3(b) 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系；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

26. 在世贸组织总干事主持下，这些问题还通过协商程序，作为未决的执行问题加以讨论。总干事至迟在 2005 年 5 月向贸易谈判委员会和总理事会提出报告。总理事会将审查进展情况，并至迟在 2005 年 7 月采取适当行动。

27. 世贸组织还在日内瓦以及日内瓦以外地点进行培训和技术合作，上述专题是总的知识产权领域的方案的一部分。

### 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摘要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报告提供 2004 年 6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成员国审议常设论坛 2003 年第二届会议建议的背景资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下一届会议将不审议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建议 78，但是缔约国准备采取步骤，增加非政府组织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会议，包括土著民族的组织的参与，但是没有经费资助。从结论可知，缔约国无意在最近再讨论这个问题。

#### A. 常设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专门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议

2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议见常设论坛报告的第 47 段和第 61 段（E/2003/43, 第一章, 第 47 和 61 段），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员国于 2004 年 6 月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议。审议是根据文件“切实参与《公约》进程”（FCCC/SBI/2004/5）。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摘要说明了缔约国讨论的情况（FCCC/SBI/2004/10, 第 105-109 段），并指出，虽然缔约国不情愿对土著民族的组织给予高于传统的观察员地位的地位，他们准备采取若干步骤，提升包括土著民族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进程，但是没有经费资助。从结论可知，缔约国无意在最近再讨论这个问题。

29. 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E/2004/43, 第一章, 第 78 段）中的建议：“主持一次讲习班, 讨论在缔约国会议进程内成立一个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的好处和成立机制, 保证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以及有关会员国的土著民族能够参加，”这个需要经费。

30. 公约缔约国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中讨论的时候，虽然承认提升参与非常重要，并且愿意鼓励土著民族的组织更充分地参加，但是无法承诺采取涉及经费的任何行动，或者需要设置新的单位的行动。执行机构请个别的缔约国考虑主动采取行动，协助土著民族的组织参与会议。

3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已经结束，不大可能在下几届会议中再恢复审议。但是会有机会让土著民族的代表参加《公约》机构的届会和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程上关于实质性事项的研讨会。并且鼓励缔约国在讨论有关土著民族事项的时候，利用土著民族组织的专门知识。

##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或对联合国体系提出的建议

32. 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E/2004/43, 第一章, 第 85 段)中的建议:“支助土著民族组织培养能力, 以便就适用于各项环境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计划和执行方案的执行工作, 进行关于人的指标的研究、工作和提出建议”, 不在公约秘书处的直接任务内。

33. 缔约国同情地认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对土著民族的组织有关系, 并鼓励他们参与, 确保根据《公约》的程序会给他们机会, 包括参加研讨会和协助有催化作用的非正式接触。公约秘书处的任务规定没有授权为观察员组织建立能力, 进行研究、工作、和提出建议, 以拟定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人的指标。目前为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 重点是增强公约缔约国内的能力建设, 或者为缔约国增强能力建设, 而不是针对土著民族的组织。

34. 总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第 78 段中的建议需要经费, 所以可以说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出来的。第 85 段内关于支持土著民族组织中的能力建设的建议, 不在公约秘书处的直接任务规定内。

## 附件一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土著民族的最近出版物

- 两本小册子：“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
- Terri Janke 女士：关心文化：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个案研究；
- P. V. Valsala Kutty 夫人：关于保护民间传说的表达形式/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研究；
- 综合分析对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传说的表达方式的法律保护；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研究报告：在分享因使用生物资源和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益中知识产权的作用

以上出版物可向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索取，或查阅：<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index.html>。

## 附件二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摘录

以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摘录，见文件 FCCC/SBI/2004/10:

#### “土著民族的参与

“105. 执行机构审议了 FCCC/SBI/2004/5 号文件归纳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其他请求。

“106. 执行机构注意到，已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6 款接纳土著人民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秘书处指派一名干事负责与包括土著人民组织在内的观察员组织联络。还注意到，《公约》机构的议程包含与土著人民关注问题相关的项目。执行机构鼓励土著人民组织充分利用现有机构以及目前在《公约》之下为它们提供的机会。

“107. 执行机构请缔约国在讨论与土著民族相关的事项时利用这些土著民族组织的专门知识。鼓励缔约国考虑如何增加土著人民组织在《公约》进程中的参与。

“108. 执行机构认识到增加土著民族的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有关议程项目的讨论、参加研讨会和非正式接触的方式进行参与。执行机构请《公约》有关机构和秘书处在不涉及资助的情况下尽可能为这种参与提供便利。

“109. 执行机构认为，有各种机会可以推动土著人民组织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公约》进程。请秘书处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本结论。”